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DA40-02

修正案号: 39-5427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油系统的污染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Garmin G1000 EASA STC. IM. A. S. 01023 (FAA STC SA01254WI) 设备的总共飞行时间不到50小时的DA40系列飞机。这些飞机的序列号为从40. 448至40. 673,但不含以下序列号: 40. 538, 40. 590, 40. 641, 40. 642, 40. 644, 40. 651, 40. 654, 40. 655以及40. 669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 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 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 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 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No:2006-0295-E

2006年9月26日

2.钻石飞机公司的强制服务通告 MSB40-048/2 及其以后批准的改版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按Garmin G1000 STC的要求所安装的某些件使

燃油显示系统受污染而导致的发动机不正常运转,失去动力或者飞行中发动机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下一次飞行之前但最晚不迟于2006年11月30日,按照钻石公司强制性服务通告MSB40-048/2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